诸暨市教育后勤配货中心有限公司纸张采购

**（编号：zjjyj-20250901）**

**招**

**标**

**文**

**件**

|  |
| --- |
| **采 购 单 位：诸暨市教育后勤配货中心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诸暨市教育体育局招投标办公室** |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请各位投标人详细阅读各项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zjjyj-20250901）**

诸暨市教育体育局招投标办公室受诸暨市教育后勤配货中心有限公司委托，对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一、项目名称：**诸暨市教育后勤配货中心有限公司纸张采购

**二、采购组织类型：**部门集中采购

**三、项目内容及规模：**双胶纸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  |  |  |
| --- | --- | --- |
| **标的号** | **项目** | **限价（万元）** |
| **标一** | **70G双胶纸采购（供货期10个月）** | **120** |

**四、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报名**

1、招标文件发布时间： 2025年8月15日-2025年8月22日。

2、获取方式：本项目无须报名，于开标当日直接参加投标。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请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uji.gov.cn/col/col1388385/）/街镇部门交易/交易公告栏目中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发布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允许获取。

**七、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文件提交**

1、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5日上午9:00时。

2、提交地点：诸暨市教育体育局招投标办公室开标室（诸暨市浣东北路51号）。

**注：**

**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等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诸暨市教育体育局招投标办公室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本项目取消投标相关人员集中到现场参加开标的要求，诸暨市及其他地区投标人允许采用邮寄投标文件模式（采用EMS或顺丰邮寄方式，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拒收到付），采用邮寄的方式的请提前一天通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邮寄地址：诸暨市浣东北路51号（诸暨市教育体育局招投标办公室）**

**邮件接收人：杨云斐**

**联系电话：13362568652（工作电话）**

**（2）采用邮寄投标文件方式的：①快递外包装上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号（如有）；②邮寄过程中，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全部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九、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9月5日上午9:00时。

2、开标地点：诸暨市教育体育局招投标办公室开标室（诸暨市浣东北路51号）。

**特别说明：取消投标人在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需要答辩的，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组织答辩；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均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1298266230@qq.com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

**十、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联系人：周 衢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13806748981（工作电话）

代理机构联系人：杨云斐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3362568652（工作电话）

代理机构单位联系地址：诸暨市浣东北路51号

诸暨市教育后勤配货中心有限公司

诸暨市教育体育局招投标办公室

　　　　　　 二○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诸暨市教育后勤配货中心有限公司纸张采购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4** | **最高限价** | **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为120万元，任何报价不得高于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 **5** |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 | **标的划分** | 本次招标共**1**个标的，招标人将整体择定中标单位。 |
| **8** |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
| **9** | **招标文件获取** | 详见“招标公告” |
| **10**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投标文件****组成**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查询截图（3）《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代表参加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5）《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6）《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7）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8）**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所属行业：工业），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注：1、本部分已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按格式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自行更改，否则视同未提供。2、以上所有资料必须一起装订成册。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 |
| **1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30天。如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5** |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私自转承包和违法分包。 |
| **16** | **履约保证金** | 具体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
| **17**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9月5日上午9:00时整 |
| **18**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1、递交地点：诸暨市教育体育局招投标办公室开标室（诸暨市浣东北路51号）。2、本项目允许采用邮寄投标文件模式，邮寄原则上统一采用EMS或顺丰邮寄方式，邮寄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9** | **开标时间** | 2025年9月5日上午9:00时整 |
| **20** | **开标地点** | 诸暨市教育体育局招投标办公室开标室（诸暨市浣东北路51号） |
| **21** | **质疑与答疑时间**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采购人将以补充（更正）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自行在网上查阅、下载，补充（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
| **22** | **其他** | **1、招标代理服务费：不收取** |
| **23** | **特别提醒** | **1、如本前附表与投标须知条款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规定内容为准。****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若带有“★”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及要求，投标人必须对带有“★”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任意一条打“★”的条款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诸暨市教育后勤配货中心有限公司。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诸暨市教育体育局招投标办公室。

2.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8本招标文件所述设备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参考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品牌范围内的，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小组在投标文件评审时集体讨论决定。

**3.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获得招标文件和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特别说明：**

6.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应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其他投标无效。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前款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6.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单位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5除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外，直接或者间接受采购单位控制的当事人，或者与采购单位受共同上级控制的当事人，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当事人，或者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其他文件的个人、企业、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的当事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6.6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归采购人所有。

**7.质疑和投诉**

7.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7.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3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7.4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8.1招标公告；

8.2投标须知；

8.3评标办法

8.4招标需求；

8.5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8.6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9.投标人的风险**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全部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 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投标人可以通过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以确认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或通知为准。

10.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网站发布补充（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前附表。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开标后，若出现两个（含）以上投标人报价相等且同为最低报价时，则在上述投标人中进行二次报价（接到代理公司电话（邮箱或传真）通知后，30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二次报价需提供《二次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逾期将被拒收。代理公司邮箱：1298266230@qq.com）。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首次报价指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任何高于首次报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并以首次报价为准。但无论首次报价还是二次报价，均不得高于标的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二次报价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一旦提交，均不得撤回或者修改。

13.3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二次报价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保证金：无**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6.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和份数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当投标文件未注明“正本”和“副本”且出现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投标人出现选择性投标而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16.2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6.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必须是投标人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16.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5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文本格式，如表格不够用，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6.6投标文件必须统一用A4纸(除特殊项目外)，文件内容均要求打印（除注明要求签字或提供复印件外）。

16.7**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开标一览表中报价进行手写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7.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7.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进行包装和密封。同时在封面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写全称），并由投标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7.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7.3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规定，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7.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7.5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6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8.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8.1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1.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8.1.2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18.1.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8.1.4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8.1.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装订、签署、盖章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的；

18.1.6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18.1.7商务条款存在偏离情况的；

18.1.8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2.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8.2.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8.2.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20项（含）以上的；

18.2.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8.2.5发现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18.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除有关方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情节严重的还将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18.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8.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8.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出现异常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或在完全可比的情况下投标总报价均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18.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实施人员或者联系人员出现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同一人的；

18.4.5不同投标人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同一人的；

18.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在一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遗留有其他投标人的签名、盖章等不属于本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18.4.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18.4.8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协助投标人撤换或更改投标文件的；

18.4.9不同投标人之间事先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投标人中标或轮流中标的；

18.4.10不同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18.4.11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文件规定的串通行为。

**18.5 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四、开 标

**19.开标准备**

19.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

19.2投标人逾期提交（邮寄）投标文件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9.3开标会可以在采购单位代表现场监督下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主持。

19.4本项目开标采用启封、评审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

**20.开标程序**

20.1主持人宣布开标大会开始。

20.2主持人清点投标文件，宣读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名称。

20.3主持人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20.4主持人统一启封投标文件，同时当场宣读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0.5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资料送达评标室，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0.6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文件，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

20.7主持人向投标单位公布评标结果（由于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预中标结果将及时在网上发布）。

20.8开标会议结束。

## 五、评　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建。

**22.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3.评标程序**

**23.1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3.2实质审查与比较**

23.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基本依据，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平的影响。

23.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3.2.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2.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3.2.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本项目澄清说明采用扫描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邮箱：1298266230@qq.com），书面原件采用EMS、顺丰邮寄或现场提交方式在中标公示期间送达至诸暨市教育体育局招投标办公室。）

**25.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评标办法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信息，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27.2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被取消投标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六、定标

**28.确定中标单位：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

28.1中标结果网上公告。

28.2第一名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同时将上报诸暨市教体局招管办，教体局招管办将按《诸暨市招投标市场不良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进行处理。此标的将另行组织采购。

**29.中标通知**

29.1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诸暨市教育体育局招投标办公室核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到诸暨市教育体育局招投标办公室领取书面通知。

29.3采购人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30. 中标无效情形**

中标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0.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0.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0.3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0.4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0.6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损害采购人或用户单位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的；

**31.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七、授予合同

**32.签订合同**

32.1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有关条款上门与相关用户单位（即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和主要附件。合同签订时中标单位须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售后服务承诺给用户单位，以方便验收货物（或工程）。

32.3 合同一式三份，用户单位和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招标办各备案一份。

32.4 中标单位和用户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得另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3.履约保证金**

33.1中标单位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单位在履行合同和服务承诺的保证。履约保证金须单独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能转为履约保证金。

33.2中标单位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单位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33.3签订合同后，如中标单位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送至诸暨市教育体育局招投标办公室备案。

## 八、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违规行为的将记入诸暨市教体局招管办采购不良行为记录。

|  |  |  |
| --- | --- | --- |
| **序号** | **不良行为** | **记录时限** |
| 1 |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个月 |
| 2 |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6个月 |
| 3 |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 6个月 |
| 4 | 不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 6个月 |
| 5 |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 6个月 |
| 6 | 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 1年 |
| 7 |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1年 |
| 8 | 虚假投诉、恶意投诉和不按程序、规定时间进行质疑投诉而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1年 |
| 9 | 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 1年 |
| 10 | 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年 |
| 11 | 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年 |
| 12 |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 2年 |
| 13 | 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 2年 |
| 14 | 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 2年 |
| 15 | 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 2年 |
| 16 |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 2年 |
| 17 | 提供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 3年 |
| 18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3年 |
| 19 | 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 3年 |
| 20 | 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 3年 |
| 21 | 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3年 |
| 22 |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5年 |
| 23 | 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采购合同的 | 5年 |
| 24 | 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 5年 |
| 25 | 在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投标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 5年 |
| 26 | 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其他违反采购管理的行为 | 酌情处理 |

## 九、解释

**35.**本次采购活动接受诸暨市教体局招管办监督。

**36.**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和诸暨市教育体育局招投标办公室。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采用　最低评标价　方法。即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择定评标价格最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预中标人。任何高于标的限价的投标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后，若出现两个（含）以上投标人报价相等且同为最低价时，则在上述投标人中进行二次报价，价低者为预中标人；如再次出现并列时，则进行第三轮报价。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按报价低者依次递补。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诸暨市教育后勤配货中心有限公司纸张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诸暨市教育后勤配货中心有限公司纸张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估算总采购金额约120万元。

**三、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具有良好信誉的法人；

3、多家具有投标资格的关联企业只接受其中一家参加投标活动；

 4、**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采购内容：**

1、数量：

①70克双胶纸6000令，（规格787×1092/8K 5500令，每令4000张、规格787×1092/16K 500令，每令8000张）；

②70克大规双胶纸500令,（规格889×1194/16K 500令，每令8000张）；

2、要求：

★1、纸张须能适用于学校各种一体机与扫描仪，纸张须为木浆纸，不能使用回料，木浆含量不得低于35%（**供货时中标公司需提供有生产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纸张的克重和张数应符合国家标准，标规每令不少于29公斤，大规每令不少于34.5公斤。

**★**2、产品必须有生产制造商、品牌、合格证。

3、**在中标后7天内提供纸张大样，不得中途变更生产厂家、品牌。**

4、产品进库时须提供本次产品合格证与生产厂家进货发票凭证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5、如在使用中发现问题，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

6、如进仓产品不符上述规定2次以上采购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备注：打★的为必须满足的条款，如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付款方式：

1、分期进仓验收，分期付款。货物进仓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付清相关款项。

**2、产品发票必须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用代开发票）**

**联系人：周衢 手机：13806748981（工作电话）**

诸暨市教育后勤配货中心有限公司

2025.8.12

#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供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诸暨市教育体育局招投标办公室（编号：zjjyj-20250901）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采购产品（或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或服务）名称 | 产品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 | 数量（或服务期限）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二、供货（或服务）要求**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将产品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免费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使用（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必须在产品的右侧粘贴公司标签（标明公司名称、服务热线电话、供货时间：年月日等），乙方还需对甲方用户作使用培训。

2、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注：所有采购的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3、乙方不得将采购产品转包给其他供应商，否则视为违约，并将追究其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如本合同采购产品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产品更新或厂家停产等情况，须由乙方书现提出更换要求，并提供充分理由或依据，经甲方核实或认可，并报并报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替代性能参数指标比原原采购产品高的其他产品，但产品价格不变。

（备注：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要求内容拟定。）

**三、产品（或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应确保产品质量，所有产品均需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乙方应保证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保证在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如发生质量异议，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产品；若乙方拒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备注：服务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内容拟定。）

**四、产品（或项目）验收**

产品（或项目）由甲方单位组织验收，在货到（或项目完成）后天内验收完毕，天内提出质量异议。具体按照《诸暨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诸财采监﹝2020﹞20号）执行。

**五、付款方式**

中标产品经验收合格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甲方首次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 %，即 元；在正常运行个月后的天内再支付 %，即 元；剩余的 %（可作为产品质保金），在 年 月 日前若无质量问题全部付清采购款（无息）。（备注：具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内容拟定。）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在甲方将货物（或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七、产品（或服务）数量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增减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且事先须向诸暨市教体局招投标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

**八、售后服务**

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验收完毕的，每超过一天，付合同价的 %的违约金给乙方。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货款的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备注：具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违约责任内容拟定。）

**十、其他约定事项**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选择：1）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办各备案一份**。

|  |  |
| --- | --- |
| 采购单位 | 供货单位 |
| 单位名称（盖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政编码： | 单位名称（盖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政编码：开户银行：账 号： |

**注：**

**1、如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不相符，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在签订前进行调整。**

**2、在正式签订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项目实际情况拟定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注：未提供格式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一、外包装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 标 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内包装封面**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 标 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函

致：诸暨市教育后勤配货中心有限公司

 诸暨市教育体育局招投标办公室

根据贵方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号：zjjyj-20250901）有关要求，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详细研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均具有约束力，并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我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到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诸暨市教育后勤配货中心有限公司

 诸暨市教育体育局招投标办公室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诸暨市 　(招标项目)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须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投标人全称：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投标文件”中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诸暨市教育后勤配货中心有限公司纸张采购

项目编号：zjjyj-20250901

|  |  |  |
| --- | --- | --- |
| **标号** | **标的内容** | **投标报价（单位：元）** |
| **小写** | **大写** |
| **一** | 诸暨市教育后勤配货中心有限公司纸张采购 | ¥ |  |

**说明：**

**1、投标报价包括履行本项目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金、利润和费用，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2、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情形：（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供应商须在评审现场30分钟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诸暨市教育后勤配货中心有限公司纸张采购

项目编号：zjjyj-20250901

|  |  |  |
| --- | --- | --- |
| **标号** | **标的内容** | **投标报价（单位：元）** |
| **小写** | **大写** |
| **一** | 诸暨市教育后勤配货中心有限公司纸张采购 | ¥ |  |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开标后，若出现两个（含）以上投标人报价相等且同为最低报价时，则在上述投标人中进行二次报价，接到代理公司电话（邮箱或传真）通知后，30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逾期将被拒收。**

## 七、投标承诺书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zjjyj-20250901）招标文件，现参加该项目投标，并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在该项目招投标及合同履约过程中，不会出现以下行为，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该行为被记录为不良行为，并在不良行为记录时限内放弃在诸暨市教育后勤配货中心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投标的资格。

（1）已报名但无故放弃投标(开标前已有书面说明并证实的除外)一年内累计3次以上的；

（2）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4）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5）不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6）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7）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8）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9）虚假投诉、恶意投诉或未按层级和相关程序逐级质疑、投诉而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10）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11）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2）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诸暨市环境卫生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14）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15）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16）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17）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18）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9）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20）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21）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3）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采购合同的；

（24）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25）在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投标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26）市公管办认定的其他违反采购管理的行为。

出现（1）~（6）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6个月；出现（7）~（12）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1年；出现（13）~（17）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2年；出现（18）~（21）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3年；出现（22）~（25）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5年；出现（26）行为，酌情处理。时限以被记录为不良行为之日起算，在记录时限内再次被计为不良行为的，记录时限应从上次记录时限截止日起算。

二、我公司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以及招标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公司在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不予受理的决定。

三、我公司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该项目的中标公示有异议，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公示期限内提出符合以下条件的有效质疑，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不予受理的决定。

1、质疑人须为采购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2、投诉时，应当递交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质疑人是法人的，质疑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质疑的，质疑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将严格按招标文件（编号：zjjyj-20250901）有关规定和条款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本公司售后服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查询截图

（3）**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1、纸张须能适用于学校各种一体机与扫描仪，纸张须为木浆纸，不能使用回料，木浆含量不得低于35%（供货时中标公司需提供有生产制造商出俱的技术证明文件），纸张的克重和张数应符合国家标准，标规每令不少于29公斤，大规每令不少于34.5公斤。

★2、产品必须有生产制造商、品牌、合格证。

**十、技 术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含技术、功能、配置、附加必备条件、售后服务、安装、验收、付款方式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4、此表置于此标书中。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该项目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诸暨市教育后勤配货中心有限公司纸张采购项目（**70G双胶纸采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要求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